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江苏省“智慧住房城乡建设”平台（一期）
基础支撑平台数据建模分析、
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工作
(JSZC-320000-SCZX-G2025-0147)

甲方：（买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卖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智慧住房城乡建设平台（一期）基础支撑平台数据建模分析、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工作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147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智慧住房城乡建设平台（一期）基础支撑平台数据建模分析、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工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智慧住房城乡建设平台（一期）基础支撑平台数据建模分析、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工作

1.2 标的质量：

近年来，江苏省智慧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村镇建设管理等业务领域积累了海量的数据资源，需要进一步发挥数据要素潜能，开展数据建模分析，构建数据资源场景应用，深化数据应用服务，提升数字化履职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2.1 数据建模分析

数据建模分析构建多种模型对全厅的数据资源（包括人员库、企业库、项目库、信用库等基础库和政务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工程建

设管理、村镇建设管理、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管理等主题库，以及其他数据建模需要的数据）进行分析，提供决策支撑，包括数据预处理、模型管理、数据集处理、模型分析、模型组件建设、模型训练、模型评估、模型服务、模型应用等。

1.2.2 数据资源场景应用

数据资源场景应用主要对各业务板块进行主题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政务服务、住房和房地产、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村镇建设管理等板块的主题分析和展示，并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管理板块预留接口和空间，相关主题分析可进一步下钻，逐步细化业务分析场景。

1.2.3 数据应用安全

数据应用的过程中二次开发产生的新数据，应保障在此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采集、加工、模型处理、模型发布、数据可视化、存储展示等各个流程中的数据安全。建立数据应用安全体系，包括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防护等，做好数据应用中各个环节的权限管控、数据加密和数据脱敏，并定期生成数据应用安全报告，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的安全防护与管理。

本系统涉及的信创数据库、中间件、版式软件、流式软件等第三方软件由乙方提供。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质保期：提供3年免费维护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后18个月内完成。

1.6 履行地点：南京市

1.7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网络数据安全责任

4.1 乙方应同步签订《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在建设开发与后续运维工作中落实网络数据安全相关责任。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系统验收完成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使用、转让。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7.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7.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7.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

7.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5%，计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1026000 元）；

9.1.2 尾款支付时间：终验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5%，计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1026000 元）；剩余合同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给乙方，计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 元）。

乙方可以在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保证期限至免费运维期满。甲方在完成终验并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系统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系统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系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因国家、省发布新管理规定或标准文件，导致乙方提供的产品功能无法满足的情况，在系统质保期内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免费修改升级。

11.6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成果要求

乙方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项目启动阶段：（1）项目实施方案。

13.2 业务需求分析阶段：（1）需求调研方案；（2）需求规格说明书。

13.3 设计、开发阶段：（1）详细设计说明书；（2）《江苏省“智慧住房城乡建设”平台（一期）——基础支撑平台数据建模分析、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相关工作数据指标体系建设方案》；（3）《江苏省“智慧住房城乡建设”平台（一期）——基础支撑平台数据建模分析、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相关工作模型建设和应用方案》；（4）《江苏省“智慧住房城乡建设”平台（一期）——基础支撑平台数据建模分析、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相关工作数据应用安全方案》；（5）对全厅的数据资源以及其他数据建模需要的数据进行分析，开发城乡建设、房地产、建筑业等领域数据模型，作为基础支撑平台的功能模块，接入基础支撑平台，交付相关模型代码、模型说明文档等。

13.4 项目实施阶段：（1）数据建模和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工作部署方案；（2）数据建模和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工作使用说明书；（3）数据建模和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工作培训方案；（4）数据建模和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工作培训手册。

13.5 项目验收阶段：（1）项目验收方案；（2）数据建模和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工作运行报告；（3）项目验收报告。

13.6 运行维护阶段：（1）数据建模和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工作维护方案；（2）数据建模和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工作维护手册；（3）数据建模和数据资源场景应用等工作运行维护记录。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违反网络数据安全责任约定的，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相关内容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浙江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

审批人:

签订人:

项目联系人: 孙强

联系电话: 51868232

日期: 2015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新村一号

审批人:

签订人:

项目联系人: 蒋金亮

联系电话: 186516536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账号: 10107601040014737

日期: 2015年7月17日

